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华丰科技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49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公司持股比例（%）
1	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	6,000	70.00
2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490	70.00
3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9,000	70.00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方情况

（一）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阳和服务中心203-19室
法定代表人	刘太国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广西润耀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651.17	3,006.42
负债总额	3,470.55	2,097.70
净资产	1,180.62	908.72
营业收入	7,474.13	2,017.22
净利润	271.90	-9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1.90	-91.28
资产负债率	74.62%	69.77%

注：上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被担保人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9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街道嫩江路224号
法定代表人	刘太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

	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镀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00% 天津立泽嘉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1.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770.72	2,183.08
负债总额	1,450.63	977.66
净资产	320.09	1,205.42
营业收入	1,348.16	1,928.27
净利润	-885.33	-57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7.83	-585.31
资产负债率	81.92%	44.78%

注：上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被担保人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贾家店街89号
法定代表人	刘太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

	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再生资源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376.68	4,764.03
负债总额	1,121.97	942.39
净资产	2,254.71	3,821.64
营业收入	35.10	2.64
净利润	-1,566.93	-95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7.09	-952.95
资产负债率	33.23%	19.78%

注：上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被担保人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

小。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可操作性及部分其他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8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4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由于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最新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其少数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鹏

王 鹏

黄学圣

黄学圣

